2025年实验室仪器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实验室仪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JSRJ-C2025-0033

甲方：（买方）江苏省盐城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卖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实验室仪器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具体货物名称、数量、价格、品牌(或生产企业)及型号、技术参数等，清单如下：

采购清单

序号	1	2	3	4	5	6	7	8
1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交付期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2	BOD分析仪	伏米	AUTO-BOD5-2020	中国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并运行。	1	740000元	740000元
3	溶解氧测定仪(理化实验用)	哈希	HQ1130	中国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并运行。	1	25000元	25000元
4	气相色谱质谱仪	岛津	GCMS-QP2020NX	中国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并运行。	1	790000元	790000元
5	自动吹扫捕集装置	德越	4760	中国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并运行。	1	380000元	380000元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1935000元）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叁万伍仟元整（¥1935000元）。

2.2 合同款包括但不限于所投设备的全部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运行维护费用、附件、配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费、招标代理费、税金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因素的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7日内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应当对AA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

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免费保修期

8.1 免费质保期为 2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所产生的问题由供货方负责免费保修，质保期满后，供货方为该产品提供终身技术服务，并确保备品、配件及时提供。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安装调试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并运行。

9.2 交货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9.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全部到货后支付合同价的 50%；验收合格后剩余尾款一次性结清。

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开具付款金额）给甲方，以上付款均无银行利息，一律通过银行结转。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10.3 结算方式：应结算金额按合同价结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需要乙方到场处理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同时联系仪器厂商工程师 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免费质保期为 2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所产生的问题由供货方负责免费保修，质保期满后，供货方为该产品提供终身技术服务，并确保备品、配件及时提供。

12.6 售后服务：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的承诺执行。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1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现行技术标准、强制性标准对所供货物的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安装质量等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13.6 验收时，如发生双方对质量是否合格产生争议时，则共同委托国家认可

的专业检测机构对争议内容的质量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由甲方承担；如检测结果不合格，检测费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投标文件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省盐城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文港北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5-88263936

乙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宏俊街 34 号 5 幢 13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52372606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